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王永、邹奇、侯延昭、吴中华（已离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2023年1月1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独立董事王永、邹奇、侯延昭、吴中华的任职经历以及经过其各自相关自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意见。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